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信託業務處 函

429

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627號

地址：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

承辦人：賴麗萍

電話：02-27186888分機921

電子信箱：liping.lai@fubon.com

受文者：神岡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信字第11300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第二學期「公益信託陳桐林教育基金」清寒學生獎助學金，自113年03月18日至03月29日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限期提出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行受理委託人陳天恕設立「公益信託陳桐林教育基金」，業已獲核准設立在案，依該公益信託設立宗旨，提供獎助學金，以獎勵家境清寒學子努力向學。謹提供本獎學金發放辦法（附件一）、申請書（附件二），惠請貴校公告上開獎學金申請事宜並受理申請。

二、獎助學金受理申請程序採二階段辦理

（一）第一階段-申請送件

1、學生限期提出書面申請：提送獎助學金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112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2、學校承辦單位初審：檢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及檢附文件，並確認已符合申請條件。

3、學校承辦單位彙整送件：請於113年03月29日前將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成績單暨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寄達『406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700巷2

弄12號』，收件人：「公益信託陳桐林教育基金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吳小姐收」，信封右下角請註明（申請獎助學金）字樣。

4、學校承辦單位送件時，請提供學校銀行帳戶之『戶名及帳號』（附件三），以利獎學金核撥事宜。

(二)第二階段-發放

1、業經審議小組核准通過之學生，由受託人製作『獎助學金印領清冊』行文通知 貴校，並將獎助學金總額核撥入前 貴校提供之銀行帳戶內。

2、惠請 貴校承辦人員依受託人提供之印領清冊核發給核准之學生，由學生於該清冊簽領處簽名，俟後由 貴校承辦人員蓋章暨學校用印，並於款項撥付後一個月內將完成簽名後之『獎助學金印領清冊』寄達「10596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」，註明（公益信託陳桐林教育基金）。



正本：岸裡國小、圳堵國小、清水國小、西寧國小、建國國小、大秀國小、三田國小、高美國小、糠榔國小、甲南國小、大楊國小、東山國小、吳厝國小、順天國小、文武國小、沙鹿國小、竹林國小、北勢國小、文光國小、鹿峰國小、公明國小、公館國小、龍井國小、龍泉國小、龍津國小、龍峰國小、龍山國小、龍港國小、龍海國小、石岡國小、土牛國小、和平國小、博屋瑪國小、白冷國小、德芙蘭國民小學、中坑國小、梨山國小、平等國小、自由國小烏石分校、德芙蘭國民小學谷關分校、神岡高中、神圳國中、清水國中、清泉國中、清海國中、順天國中、公明國中、龍井國中、四箴國中、龍津高中、石岡國中、和平國中、中平國中、長億國小、瑞峰國小、東興國小、神岡國小、豐洲國小、社口國小、梨山國中、北門國中、新民小學、南新國中、延平國小、後港國民小學

副本：陳桐林教育基金監察人陳玟君

信託業務處
資深協理

陳秋蘭